

黨產會總結陳述（簡明版）

本會認為黨產條例並未違憲之主要論理，總結如下（詳細陳述與說明如書狀所載 <https://reurl.cc/exlZ0b>）：

- 一、本件釋憲案，性質上屬學理所稱之「具體法規審查」；因此大法官在作成憲法解釋時，應僅考慮黨產條例是否違憲而侵害原因案件之原告的基本權利。
- 二、本件釋憲案所涉之基本權利，係政黨或附隨組織等「團體」的基本權利。憲法在此的保障，應以符合所涉團體之本質為前提。特別是政黨乃民主憲政秩序中重要制度，非一般民間團體；故其是否同受基本權利保障，必須審慎討論。
- 三、本件釋憲案所涉之黨產條例，終極目標為落實轉型正義。但在本條例中，因處理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的回復問題，故也兼及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的建立。
- 四、關於不當黨產之回復，依黨產條例設計，乃單純一種不當得利返還的制度，選擇手段為最小侵害，符合比例原則。又，不當黨產之返還，以「現存利益」為限，故對財產權的影響，完全指向將來，並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。
- 五、不當得利之返還，依法理，原應追擊任何無償受讓之第三人。而黨產條例僅將附隨組織與政黨並列，乃為避免返還請求之對象範圍過廣，而所為的一種限制（權力的自我節制）。在此，各附隨組織的型態與應否存續等問題本身，並非重點；黨產條例只要求附隨組織返還其不當取得之黨產。換言之，對「物」（不當取得之財產），而不對「人」（附隨組織）。

就黨產會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如何認定之問題，黨產條例也有一系列的程序與救濟規定（例如舉行聽證、得提起司法救濟等），完全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，黨產條例並未無違憲，大法官應為全部合憲宣告。